

食堂外包服务费用（第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招标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食堂外包服务费用（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不允许联合体。**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食堂外包服务费用（第二次）。
- 2、招标编号：24-工 20-0112。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医院新场院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588 号，核定床位 800 张，即将投入使用，食堂总面积约 3600 平方米，位于地下一层，包括厨房、仓库、备餐间、办公室、职工餐厅等，已具备使用条件，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启用相关区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5、服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588 号。

6、服务期限：**服务期限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中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采购预算金额：**306.9 万元/年**（包括税收等一切费用）。超出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9、最高限价：**306.9 万元**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4-11-27 至 2024-12-04,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4-11-27** 至 **2024-12-04**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售价 0 元）。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12-23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12-23 14: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确认审核身份。

（2）纸质响应文件（1 正 4 副，密封、胶装成册，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U 盘形式，PDF 盖章扫描版及 word 版本）。

（3）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 43 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21-68019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
室

联系人：李松、李晨、张锋平

联系方式：16621661181、18762060832、1381784322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食堂外包服务费用（第二次）
2	招标编号	24-工20-0112
3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 联系方式：丁老师 021-6801907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58号（车行入口）斜土路2364号（人行入口）7楼会议室 联系人：李松、李晨、张锋平 联系方式：16621661181、18762060832、13817843227 邮箱：lisong@huganggroup.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306.9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306.9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7	服务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8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中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同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11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 问题提交方式：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报名截止时间。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为4万元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接受人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p> <p>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2. 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账号：7311430182600083676</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4-工20-0112”）。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p>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12-23 14:0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p>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评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式	<p>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月考核后支付，院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p> <p>每月实际金额按中标方实际到岗人数结算。</p>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按中标金额的百分比计价（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向中标人收取；如出现非采购代理原因的流标情况，重新采购产生代理费及专家费也由中标（成交）单位承担。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5. 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 1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 投标函

18.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 2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 3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2《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 2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 3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 4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5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 7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8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 3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 1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 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招标需求

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食堂外包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概况：

医院新场院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588 号,核定床位 800 张,即将投入使用,食堂总面积约 3600 平方米,位于地下一层,包括厨房、仓库、备餐间、办公室、职工餐厅等,已具备使用条件,届时将根据实际情况陆续启用相关区域。

二、服务要求

(一)运行模式

- 1、食堂由中标人自主经营,中标人在做好成本核算的基础上,职工食堂盈利不超过 5%;
- 2、食堂人员由公司统一招入、培训及日常考核。医院后勤保障部及营养科负责日常管理、营养知识等培训,配制治疗膳食严格按照营养师要求,服从营养师指导。
- 3、医院提供餐饮服务所需的区域空间,基本的设施设备(灶具、冰箱、蒸箱、水电气等)。医院承担本项目所需水、电、气能耗消耗的费用,中标方须配合院方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 4、职工食堂与营养食堂每日分别做好成本核算。

(二)人员配置与要求

- 1、服务总人员不低于 47 人,根据院区启用情况陆续配置人员。

序号	职位需求	建议配置人数	备注
1	经理	1	
2	行政专员兼财务	1	
3	厨师长	1	
4	仓库管理员	1	
5	厨师	6	
6	点心师	4	
7	厨工	16	
8	IC卡/小卖部/餐厅服务	1	
9	病区送餐员	16	
合计		47	

上述人员组织结构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合理配置人员,但总人数应 ≥ 47 人,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2、所有人员费用预算总额 306.9 万元/年(包括税收等一切费用)。超出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中标方负责食堂所有人员的各项费用,包含且不限于管理费、人工费(含缴金)、工作服、加班费、高温费、税金、保险、体检等一切费用。

4、中标方需负责本区域全部油烟道清洗产生的费用,负责油水分离器、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维护保养、年检费用,负责食品经营许可证办证费用等。中标方需全程负责新场院区食堂各类证照的首次办理。

5、人员配备要求:

5.1、营养食堂营养厨师不少于 2 人,其中初级厨师以上的至少 1 人。

5.2、职工食堂厨师初级至少 2 人,中级至少 1 人,高级 1 人。点心师具有中级至少 1 人。

中标方厨师长需具备高级厨师证,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 A 级证书;其它关键岗位配备食

品安全 B 级证至少 2 人, C 级证书 2 人。中标方需解决医院现有 2 人食堂职工岗位, 承担 2 人所有费用。

5.3、所有内部操作人员全部持有有效健康证并经培训合格上岗。

5.4、窗口服务人员年龄≤50 岁, 卫生保洁人员≤60 岁。营养食堂的员工要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有一定的理解动手能力, 反应较灵敏。

5.5、每年国家和上海市最低工资和社保上涨部分, 由中标方承担。

5.6、所有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操作证及医院开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和健康证, 如有发现不合规现象的, 院方扣除相应人数和相应月份的人员费用。

(三) 供应饮食规格与要求

1、营养餐实行包伙(目前每人每天三餐共计 28 元), 营养餐按照上海质控标准, 后期按市场价格协商调价。

2、职工食堂菜品要丰富, 原则上每周不重复, 价格要合理。

早餐用餐标准:“零点自选”形式, 早点品种≥10 种;

午餐用餐标准: 采取一卡通套餐制, 每份包含 1 大荤+1 小荤+1 素菜+1 份粗粮+1 份水果或酸奶饮料, 米饭及汤免费, 价格不得高于 15 元, (大荤≥6 种、小荤≥6 种、蔬菜≥6 种), 同时提供可单点面条、馄饨等其他花色主食; 晚餐用餐标准同午餐; 公务招待用餐按院方需求提供。

3、职工食堂每天提供延时餐饮服务, 中标方安排值班人员为夜间值班医务职工提供简餐, 如面条、馄饨、水饺等。时间为: 20:00~22:30

4、配餐送餐: 为医院住院患者用餐提供送餐服务, 送餐至指定地点。为特殊岗位的医务人员提供送餐服务, 送餐至指定地点。为医院公务接待提供送餐服务, 送餐至指定地点。

5、每逢传统节日免费为住院患者及就餐职工提供: 如春节送饺子、元宵节送汤圆、端午节送粽子、中秋节送月饼等食品。

6、单点菜价的确定: 食堂各类单点菜肴的价格由中标人根据成本核算情况, 报院方管理部门, 经院方认可后执行, 运营过程中院方有权对菜肴售价提出建议, 中标人应及时采纳院方建议, 对价格进行调整; 如中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私自更改菜价的, 一经核实, 按照不合规收入的 10 倍进行处罚。

(四) 责任与考核

1、食堂现有炉灶、餐桌椅、蒸饭设备、冰柜等设备设施由院方提供(具体见附件 1: 设备清单), 由院方负责维修。若人为使用不当造成损坏者由中标方负责赔偿购买, 资产所有权归医院。

2、若设备使用年限超长≥6 年、或使用频繁导致的无法维修使用, 中标方申请报废。报废后由医院更新购置的食堂大型设备: 炉灶、蒸饭箱、烤箱、冰柜、和面机、餐桌椅、洗碗机、保温台、不锈钢水斗等。其余的一切小型设施设备由中标方负责购买, 资产归其所有, 合同终止时可带回。中标方自行购买的设施设备要符合国家标准。其它物质如碗、餐盘、篮筐及易耗品等由中标方负责购买添置。中标方负责工服清洗费用、办公费、卫生清洁、餐具洗刷消毒、灭蚊虫、餐巾纸、洗手液日常低值易耗品等一切运营费用, 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3、中标方承担在经营过程对责任区域范围内的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及辅料的采购及管理、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质控检查、上级管理监督部门检查等所有责任。所有员工人身安全和跌倒安全等产生的经济赔偿及刑事责任一律由中标方负全责。中标方应购买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4、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 做好食品留样制度, 不采购“三无”产品, 相关资料符合医院标准和 6S 管理。

5、中标方自主经营过程中, 由中标方按照菜单自行采购食品原材料及辅料。所采购食品应保证质量上乘, 对食品来源应有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障, 保证进货渠道的安全可靠, 做好相应的食品货源登记工作和供应方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索取工作, 严防食物中毒的发生。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所有责任由餐饮服务管理中标方承担。

6、中标方接受院方指派专人对食堂进行沟通管理, 传达院部的相关工作要求, 进行成本管理、运营监督、收集资料和考核等。菜单、成本核算及进货价目表提前三天给医院方审核。中标人应每月公布成本核算, 定期公布食堂运营明细账, 并随时接受院方的监督和抽查; 院

方随时可对食堂成本核算、运营明细账进行抽查。

7、中标方必须保质保量的完成医院下达的各项餐饮保障任务。

8、每月员工、病员就餐满意率不低于 85%。由院方工会负责测评，结果反馈第三方。满意度总分 100，标准值为 85 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罚 500 元，每次投诉扣 0.5 个百分点。连续 3 个月低于 75 分，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9、中标人全面负责食堂的保洁消毒工作、就餐环境卫生；建立全面的食堂卫生管理条例，定期对厨房及餐厅等进行卫生大扫除，并接受院方的监督检查。

10、中标人负责废弃油脂清运及正规化处置，负责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清运费用，必须符合环保规范要求。

11、冬天菜肴保暖，夏天提供清凉食品。需要时应负责配送至有关岗位、部门。

12、用餐结束后需对餐具、餐桌、餐台等进行消毒，确保就餐环境；接受相关部门的卫生抽查，抽检不合格接受相应处罚，直至取消餐饮服务承包商资格；因午餐就餐人数较为集中，需考虑就餐过程中对餐厅、餐桌等部位配备专职清洁工。

13、食堂管理餐饮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卫生许可的特殊要求，所有服务人员应持证上岗，办理相关健康年检等费用由餐饮管理方自负；着装整洁、统一、常洗常换。

14、在负责食堂工作期间，爱护好食堂内的各种设备和餐具，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协助院方做好治安、环保、绿化等工作，定期对食堂环境卫生进行清洁、扫清、灭四害。若在负责管理期间因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治安、卫生、消防等方面的事故造成的处罚均由中标人负责，并赔偿院方的经济损失。

15、中标方应制定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的制度，落实责任人，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全责。

★16、特别说明：因中标方原因造成院方被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罚金由中标方承担，且院方有权对所造成的不良影响给予追责。院方根据被处罚金额、社会影响、不良后果等因素进行评估后对中标方按照监督管理部门所处罚金额 1-10 倍进行处罚。投标方需对此项做出承诺。

三、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月考核后支付，院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每月实际金额按中标方实际到岗人数结算。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中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附件 1：新场院区食堂设备清单

编号	产品名称	尺寸(WxDxH)	数量	单位
员工厨房				
2A	收货区			
2A01	灭蝇灯	660*128*380	1	台
2A02	洗手星	500*450*600	1	台
2A03	风幕机	1500*160*200	1	台
2A04	电子落地称	420*560*900	1	台
2A05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1	台
2A06	平板车	850*600*800	1	台
2A07	单通工作台带靠背	1000*400*750+150	2	台
2B	冷藏库			

2B01	保鲜库	2200*5000*2200	1	台
2B02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8	台
2C	冷冻库			
2C01	保鲜库	2100*5000*2200	1	台
2C02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8	台
2D	加工间			
2D01	灭蝇灯	660*128*380	2	台
2D02	台式绞肉机	250*530*440	1	台
2D03	双层平板工作台带靠背	1500*750*750+150	1	台
2D04	绞切肉机	1020*600*900	1	台
2D05	土豆脱皮机	640*680*800	1	台
2D06	多功能切菜机	1300*700*1140	1	台
2D07	刀具消毒柜	460*95*610	2	台
2D08	双星水池	1500*750*750+150	1	台
2D09	双星工作台	1800*750*750+150	1	台
2D10	大单星盆水池	1000*750*750+150	3	台
2D11	洗地龙头	117*375*360	1	台
2D12	三角砧板架	600*600*900	2	台
2D13	双层平板工作台	1800*750*800	6	台
2D14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4	台
2D15	开水器带底座	520*530*1300	1	台
2D16	四门高身雪柜	1220*760*1950	2	台
2E	垃圾库			
2E01	垃圾库	2250*4200*2200	1	台
2F	仓库			
2F01	平板车	850*600*800	2	台
2F02	米面架	1200*500*150	6	台
2F03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800	6	台
2G	主厨房			
2G01	风幕机	1500*160*200	1	台
2G02	灭蝇灯	660*128*380	2	台
2G03	洗地龙头	117*375*360	2	台
2G04	双星水池	1500*750*750+150	1	台
2G05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2	台
2G06	四门高身雪柜	1220*760*1950	2	台
2G07	置物架	1200*500*150	6	台
2G08	双通工作台	1800*800*800	5	台
2G09	油网烟罩连灯带鲜风系统	12500*1420*670	1	台
2G10	三门海鲜蒸柜(燃气)	1200*910*1800	1	台
2G11	双头低背矮汤炉	1200*700*250+250	1	台
2G12	可倾式夹层锅	1480*1070*1000	1	台
2G13	双头双尾小炒灶	2000*1200*800+450	1	台
2G14	双头大锅灶	2000*1200*1250	3	台
2G15	厨房灭火系统	800*200*700	1	台
2G16	三层餐车	850*450*900	2	台
2G17	单通工作台	1400*600*800	2	台
2G18	风幕机	1200*160*200	1	台
2H	蒸饭间			
2H01	洗地龙头	117*375*360	1	台
2H02	单星工作台	1400*750*750+150	2	台

2H03	洗米机	500*470*650	1	台
2H04	盘架车	410*650*1865	2	台
2H05	油网烟罩	6093.9*1300*500	1	台
2H06	双层平板工作台	1800*750*800	2	台
2H07	单门蒸饭柜（燃气）	850*910*1900	6	台
2H08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2	台
2I	售餐间			
2I01	双星水池	1200*760*750+150	2	台
2I02	上下双门高身雪柜	720*760*1950	2	台
2I03	单通工作台带靠背	1664.3*760*750+150	2	台
2I04	双层平板工作台	1500*700*800	8	台
2I05	暖饭车	700*700*868	8	台
2I06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柜	1500*700*800	8	台
2I07	紫外线消毒灯	920*130*80	5	台
2I08	保温车（热）	800*930*1850	2	台
2I09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	3	台
2I10	单通工作台带靠背	1130*760*750+150	1	台
2J	二次更衣			
2J01	双星水池	900*500*750+150	1	台
2J02	挂衣钩	410*45*50	2	台
2K	凉菜间			
2K01	四门高身雪柜	1220*700*1950	1	台
2K02	码墙趟门柜	1200*346*600	1	台
2K03	双星水池	1200*700*750+150	1	台
2K04	紫外线消毒灯	920*130*80	1	台
2K05	台下制冰机	500*570*790	1	台
2K06	单通工作台	1500*600*800	1	台
2K07	双门平台雪柜	1500*600*800	1	台
2K08	刀具消毒柜	460*95*610	1	台
2L	面点间			
2L01	厨房灭火系统	800*200*700	1	台
2L02	和面机	592*808*1350	1	台
2L03	搅拌机	472*768*900	1	台
2L04	压面机	650*645*1200	1	台
2L05	盘架车	410*650*1865	3	台
2L06	电生煎炉	800*900*800+140	1	台
2L07	油网烟罩	2284*1200*500	1	台
2L08	二十六盆醒发箱	1000*790*1720	1	台
2L09	三门烤箱	1200*800*1600	1	台
2L10	挂墙双层板	1509.8*350*600	1	台
2L11	双星水池	1100*600*750+150	1	台
2L12	挂墙双层板	600*350*600	1	台
2L13	码墙趟门柜	1664.3*350*600	1	台
2L14	拼板	600*760*50	1	台
2L15	单通工作台带靠背	1664.3*760*750+150	1	台
2L16	码墙趟门柜	1800*350*600	1	台
2L17	面粉车	500*600*530	2	台
2L18	木案工作台	1800*760*800	1	台
2L19	四门高身雪柜	1220*760*1950	2	台
2M	洗碗间			
2M01	传送带	2000*500*860	3	台

2M02	传送带	900*900*860	1	台
2M03	传送带	1830*500*860	1	台
2M04	洗地龙头	117*375*360	1	台
2M06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1	台
2M07	双层平板工作台带靠背	1500*750*750+150	1	台
2M08	双星水池	1500*750*750+150	1	台
2M09	油网烟罩	2500*1000*500	1	台
2M10	大单星盆水池	1200*800*750+150	1	台
2M11	长龙洗碗机(蒸汽)	3550*830*2150	1	台
2M12	风幕机	1500*160*200	1	台
2M13	灭蝇灯	660*128*380	1	台
2M14	活动双层平板工作台	1200*800*800	1	台
2M15	餐具及垃圾分拣车	1560*950*850	4	台
2N	碗碟库			
2N01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	5	台
2N02	收碗车	1060*500*900	2	台
2O	洁具间			
2O01	洁具柜	1000*500*1900	1	台
2O02	拖把池	600*500*550+150	1	台
2O03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	1	台
2Q	餐具回收区			
2Q01	餐具回收车	770*650*1865	8	台
2P	风味区			
2P01	四格保温售饭工作台	620*700*800	1	台
2P02	油网烟罩	3250*900*500	1	台
2P03	双门平台雪柜	1800*700*800	1	台
2P04	单通工作台	1080*700*800	1	台
2P05	双门平台雪柜	1500*700*800	1	台
2P06	双头煮面炉(电热)	1300*700*800+140	1	台
2P07	双缸油炸炉连柜	700*700*940	1	台
2P08	六头煲仔炉	1200*700*650+150	1	台
2P09	油网烟罩	1200*900*500	1	台
2P10	三层平板工作台	500*750*800	2	台
2P11	铁板烧	1000*750*110	1	台
2P12	单星水池	700*700*750+150	1	台
2P13	灭蝇灯	660*128*380	1	台
其它				
1	排烟风机	380V 15KW	2	台
2	新风风机		1	台
3	油烟净化器		2	台
4	油水分离器		1	台
其他厨房				
1A	加工间			
1A01	风幕机	1500*160*200	1	台
1A02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1	台
1A03	单孔收餐工作台	600*600*860	1	台
1A04	三星水池	1800*600*750+150	1	台
1A05	双层平板工作台带靠背	600*600*750+150	1	台
1A06	洗地龙头	117*375*360	1	台
1A07	双层平板工作台带靠背	1250*600*750+150	1	台
1A08	灭蝇灯	660*128*380	1	台

1B	主厨房			
1B01	双通工作台	1800*800*800	1	台
1B02	四门高身雪柜	1220*760*1950	1	台
1B03	四头煲仔炉	800*1000*650+150	1	台
1B04	10 盘单门蒸饭车(燃气)	600*750*1380	1	
1B05	单头单尾小炒灶	1000*1000*800+450	1	台
1B06	油网烟罩	2600*1300*500	1	台
1B07	厨房灭火系统	800*200*700	1	台
1B08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	1	台
1B09	单门玻璃门消毒柜	700*700*1800	1	台
1B10	单通工作台	1400*600*800	1	台
1B11	灭蝇灯	660*128*380	1	台
其它				
1	排烟风机		1	台
2	油烟净化器		1	台
营养厨房				
A	加工间			
A01	风幕机	1200*160*200	1	台
A02	灭蝇灯	660*128*380	1	台
A03	洗手星	500*450*600	1	台
A04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2	台
A05	洗地龙头	117*375*360	1	台
A06	开水器带底座	520*530*1300	1	台
A07	大单星盆水池	1000*750*750+150	2	台
A08	双星水池	1500*750*750+150	1	台
A09	双星工作台	1800*750*750+150	1	台
A10	单星水池	600*750*550+150	1	台
A11	双层平板工作台	1800*750*800	4	台
A12	四门高身雪柜	1220*760*1950	2	台
A13	台式绞肉机	250*530*440	1	台
A14	双层平板工作台带靠背	1100*750*750+150	1	台
A15	绞切肉机	1020*600*900	1	台
A16	多功能切菜机	1300*700*1140	1	台
A17	保洁柜	1200*500*1800	1	台
B	仓库			
B01	米面架	1200*500*150	2	台
B02	平板车	850*600*800	2	台
B03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3	台
C	冷藏库			
C01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4	台
C02	保鲜库	2300*3200*2200	1	台
D	冷冻库			
D01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4	台
D02	冷冻库	2300*3200*2200	1	台
E	面点间			
E01	三门烤箱(电)	1200*800*1600	1	台
E02	电生煎炉	800*800*800	1	台
E03	刀具消毒柜	460*95*610	1	台
E04	双层平板工作台带靠背	1000*800*750+150	1	台
E05	油网烟罩	2300*1200*500	1	台
E06	双门平台雪柜	1800*750*800	1	台

E07	码墙趟门柜	1800*350*600	1	台
E08	搅拌机	472*768*900	1	台
E09	挂墙双层板	1500*350*600	1	台
E10	单星水池	750*750*800+150	1	台
F	主厨房			
F01	四门高身雪柜	1220*760*1950	1	台
F02	灭蝇灯	660*128*380	1	台
F03	厨房灭火系统	800*200*700	1	台
F04	油网烟罩连灯带鲜风系统	7500*1420*670	1	台
F05	可倾式夹层锅	1650*1320*1000	1	台
F06	双通工作台	1800*800*800	2	台
F07	双头大锅灶	2000*1200*1250	1	台
F08	单炒单尾连单头大锅灶	2000*1200*1250	1	台
F09	双头低背矮汤炉	1200*700*250+250	1	台
F10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1	台
F11	双层平板工作台	1700*800*800	2	台
F12	大单星盆水池	1000*800*750+150	1	台
F13	洗地龙头	117*375*360	1	台
F14	油网烟罩	4000*1200*500	1	台
F15	洗米机	500*470*650	1	台
F16	单门蒸饭柜（燃气）	850*910*1900	3	台
G	二次更衣			
G01	双星水池	900*450*750+150	1	台
H	营养备餐间			
H01	单通工作台	1800*750*800	3	台
H02	紫外线消毒灯	920*130*80	2	台
H03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	1	台
H04	保温车（热）	800*930*1850	3	台
H05	上下双门高身雪柜	720*760*1950	1	台
H06	双星水池	1200*750*750+150	1	台
H07	净水器	132*162*600	1	台
I	营养流质			
I01	上下双门高身雪柜	720*760*1950	2	台
I02	双星水池	1200*750*750+150	1	台
I03	码墙趟门柜	1200*350*600	1	台
I04	单通工作台	1500*750*800	1	台
I05	双门平台雪柜	1500*750*800	1	台
I06	拼板	800*150*50	1	台
I07	单通工作台	1800*750*800	1	台
I08	紫外线消毒灯	920*130*80	1	台
J	洗碗间			
J01	双星污碟台（左收残）	2200*800*810+150	1	台
J02	灭蝇灯	660*128*380	1	台
J03	风幕机	1200*160*200	1	台
J04	双温高压花洒龙头	220*520*1050	1	台
J05	油网烟罩	1300*1200*500	1	台
J06	通道式洗碗机	1150*880*1630	1	台
J07	洁碟台 A	1100*800*810+150	1	台
J08	四层栅格层架	1100*500*1800	1	台
J09	洗地龙头	117*375*360	3	台

J10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	2	台
K	餐车停放区			
K01	紫外线消毒灯	920*130*80	2	台
K02	送餐车	620*1100*920	22	台
K03	灭蝇灯	660*128*380	2	台
K04	风幕机	1500*160*200	2	台
其它				
1	排烟风机		1	台
2	油烟净化器		1	台
3	新风风机		1	台
4	油水分离器		1	台

附件 2：满意度调查表

1、您觉得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如何？

题目\选项	很好	较好	一般	很差
评价				
小计				

2、食堂给你的整体感觉如何？

题目\选项	环境舒适整洁、饭菜可口	环境舒适较整洁、饭菜较可口	环境一般、饭菜一般	环境差、饭菜口味差
评价				
小计				

3、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如何？

题目\选项	干净	比较干净	比较脏	很脏
评价				
小计				

4、你觉得食堂打的饭菜/点心份量如何？

题目\选项	正好	太多	不够	过少
评价				
小计				

5、你是否经常吃到不新鲜的剩余饭菜？

题目\选项	很新鲜	基本上可以	偶尔不新鲜	经常不新鲜
评价				

小计				
----	--	--	--	--

6、你在食堂饭菜中是否发现异物？

题目\选项	很干净卫生、没发现过	没注意	偶尔有，发现过一些小的异物	好几次都有看见
评价				
小计				

7、你在食堂用餐是否碰到过排队轮到自己时已经没有菜的情况？

题目\选项	从来没有碰到过	偶尔碰到	蛮多碰到	经常碰到
评价				
小计				

8、你觉得食堂饭菜口味怎么样？

题目\选项	很好	还可以	一般般，有待提高	很差
评价				
小计				

9、你觉得目前食堂的菜式怎么样？

题目\选项	菜式多变	过一段时间会更新	变化不多	一成不变
评价				
小计				

10、你对食堂餐具的卫生消毒情况感觉如何？

题目\选项	很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评价				
小计				

11、您目前最关注下面哪些问题（可多选）

- 食堂的环境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
- 食堂的餐具卫生
- 菜式更新
- 饭菜口味
- 食材的新鲜程度

12、你认为食堂存在哪些问题？应该怎样改进？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单选题满分每题 10 分，多选题和简答题不计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本项目分为2个包件，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参与一个或二个包件投标，若各包件最高得分为同一家单位，则包件二推荐次高得分者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

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食堂外包服务费用（第二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餐饮服务方案	0~10	（1）餐饮服务方案（0、3、7、10分）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项目需求的餐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餐标准、服务流程、制服配备等，具有服务流程和方法描述，方案需具有详尽性、符合性、规范性等。评分标准：投标人的方案完善、详尽，各项工作流程描述清晰、可靠、规范的，得10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工作流程设计较详细的，得7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有不足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菜谱配比计划	0~5	（2）菜谱配比计划（0、1、3、5分）评分要求：投标人根据不同的食堂要求提供不同的菜谱配比计划，需要考虑到不同用餐人群的需求等。评分标准：投标人的配比计划按照不同的食堂细分，提供了丰富、适合不同人群的菜谱，内容清晰、完善的，得5分。提供了菜谱配比，内容较清晰、完善的，得3分。提供的菜谱配比在完善程度上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餐食供应计划	0~5	（3）餐食供应计划（0、1、3、5分）评分要求：投标

		人根据不同的食堂要求提供不同的餐食供应计划，需要考虑到不同时段、不同用餐人群的需求等。评分标准：投标人的餐食供应计划按照不同的食堂细分，对于早、中、晚的供应具有相关计划和标准，内容清晰、完善的，得5分。提供了供应计划，内容较清晰、完善的，得3分。提供的供应计划在完善程度上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具体实施方案	0~5	(4) 具体实施方案(0、1、3、5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规范、培训方案、轮班值班制度等。方案需具有详尽性、符合性、规范性等。评分标准：投标人的方案完善、详尽，各项实施内容和制度清晰、可靠、规范的，得5分。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各项实施内容和制度较详细的，得3分。方案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或符合性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制度	0~5	(5) 食品安全制度(0、1、3、5分)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制度和计划等。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善、详尽，对于食品留样、食品安全、厨房设备消毒等要求均具有详细制度和计划的，得5分。内

		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较详细的，得3分。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环境保洁制度	0~5	<p>(6) 环境保洁制度(0、1、3、5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环境卫生保洁制度和计划等。</p> <p>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完善、详尽，对于场地清洁和设施设备清洁等要求均具有详细制度和计划的，得5分。内容符合项目需求，制度较详细的，得3分。内容基本符合需求，但详尽性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应急处置预案	0~5	<p>(7) 应急处置预案(0、1、3、5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需考虑到医院作为人口密集的公共区域，经营方在突发情况下必须具备足够的处置能力）的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及处理措施（必须包括：停水、停气、停电、食堂火灾、食品中毒以及重大工伤事故等事件的处置流程）等。</p> <p>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预案详尽、对不同的应急事件考虑全面，有针对项目的不同对应措施，且具有实施可行性，响应机制科学性强、完善合理、且便于落地实施的，得5分。提供的预案较完整、各项措施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p>

		的，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其他服务方案	0~5	(8) 其他服务方案(0、1、3、5 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收银点餐、送餐方案、日常结算方法等。评分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详尽、考虑全面, 针对项目特点具有实施可行性的, 得 5 分。提供的方案较完整、符合需求且比较具有可行性的, 得 3 分。基本符合要求, 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 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5	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和相关管理要求。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先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有有效的反馈机制的，得 5 分；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需要，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全面的，得 3 分；所提供内容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0~5	管理制度(0、1、3、5 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

		<p>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完善、可行性强，能实现自上而下管理、资源合理分配且不同层级之间权责明确、落实到位，各项措施和方案详尽、合理可靠的，得5分。管理制度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责权落实、措施及方案清晰的，得3分。基本符合需求，但在责权落实或制度方面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或所提交内容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人员选定及保障机制	0~5	<p>(1)人员选定及保障机制(0、1、3、5分)评分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选定及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定机制、岗位配置(需按照不同食堂设定)、人员稳定保障措施等。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针对性强，对于人员有可靠的选定机制、人员稳定保障措施具有实施可行性的，得5分。内容明确，人员选定机制清晰，措施具有一定的完善性、可行性的，得3分。内容基本符合要求，但在详尽程度、针对性及实施可行性有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的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的不得分。</p>
厨师长配备情况	0~5	<p>(2)厨师长配备情况(0、1、3、5分)厨师长具备高级及以上厨师证的，得5分；具备中级厨师证的，得3分；具备初级厨师证</p>

		的，得 1 分；初级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配备情况	0~5	(3) 团队配备情况(0、1、3、5 分) 评分要求：投标人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评分标准：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 5 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的，得 3 分。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的，得 1 分。所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评分要求：投标人近三年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文本。评分标准：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近三年指：2021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能够清晰识别的合同文本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	0~5	评分要求：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管理能力等。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强，完全具备项目承接实力的得 5 分；综合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较好，具备一定承接

		能力的得 3 分；综合服务能力和管理能力总体情况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交任何证明能力材料的不得分。
报价得分	0~2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食堂外包服务费用（第二次）包 1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中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月考核后支付，院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每月实际金额按中标方实际到岗人数结算。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委托给他 人。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2021年1月1日起。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食堂外包服务费用(第二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二)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服务方案

内容自拟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588号

2. 3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按月考核后支付，院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

每月实际金额按中标方实际到岗人数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